

# 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

附件

2026年3月13日





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前一日 24 时止。所需费用按照 2026 年度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核算，由 2026 年度服务商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乙方仍为 2026 年度服务商，则延长服务期间的费用已包含在 2026 年度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3. 现本项目已完成重新采购程序，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供应商。

现乙方为中标服务供应商，其在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以为客户节省成本，提高管理质量之目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附件**

####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担架工：男性，年龄在 20 岁至 50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担架工上岗前必须参加甲方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通过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提供服务实际到岗担架工不少于 81 人。

2、乙方提供担架工上门服务。乙方提供的担架工服务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施行综合工时制。提供的担架工服务每个班的

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每班每车组不少于1人，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2小时内补齐。

4、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并在法定工作日提供服务1名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对担架工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担架工进行管理。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属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81名担架工范围内。

5、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7、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附件

###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预计总额701.784万元（以中标价为准）。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患者意外伤害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双方确认，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止的过渡期间已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服务进度和考核方案要求，采购人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乙方应当在商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乙方向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5%。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附件**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定的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8、甲方与乙方的担架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因乙方担架工引发的任何劳动或劳务等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先行垫付任何费用、仲裁或法院裁决甲方向担架工支付任何费用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附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甲方指定款式的工作服，统一佩戴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人员在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由于本人工作失误或工作失职等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

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先行替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甲方因法院判决或其他原因先行替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

10、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11、乙方应与担架工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履行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保等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担架工产生的任何用工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先行垫付任何费用、仲裁或法院裁决甲方向担架工支付任何费用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

## 六、法律责任

**附件**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担架工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及对服务造成的影响，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1) 乙方擅自缩减服务范围的；

(2) 乙方转包合同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人员重伤、死亡或财产损失达到人民币10000元以上、发生舆情）的；

(4) 乙方人员配备持续不足达到约定总数，且超过48小时未能完成纠正的；

(5) 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拒绝改正或10日内仍未完成改正的。

4、因乙方人员服务不当（如违反操作规程、态度恶劣、未履行协助管理职责等）引发甲方或第三方投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考核方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附件

6、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双方确认，上述服务期限已包含2026年1月27日起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止的过渡期间。该期间的服务标准、考核及费用承担，均按本合同执行。

#### 八、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判。

#### 九、其他

**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安排拟提供服务担架工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期间不计入合同期限，不计付服务费。培训合格后，计入合同期限，付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培训，乙方应安排不在岗人员参加。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备案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司法程序中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

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7、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的服务需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8、《〈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3.23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3.23